

# 双城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厂）“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1日2时许，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街道新华村东南角-100029号的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厂）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34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城区政府成立了由双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双城区总工会、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城区新兴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尸体检验等工作。

经调查认定，此起事故是由于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工作部署不到位，工人开展维修作业时未意识到作业结果产生的事故隐患，从而造成其他作业人员受到侵害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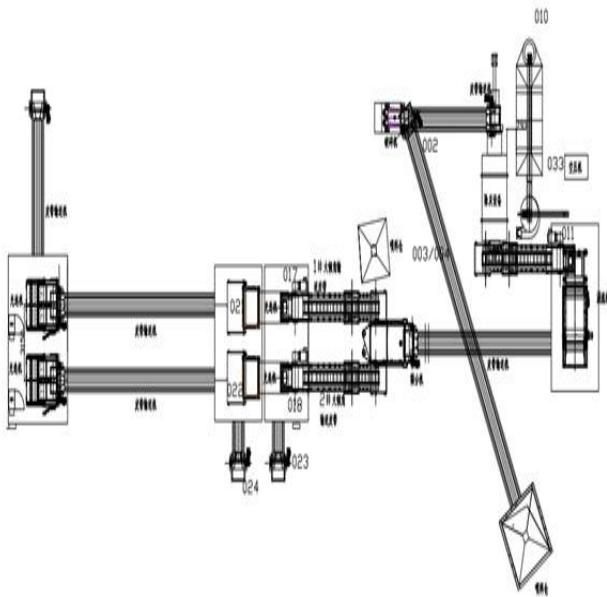
## 一、事故单位概况

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20年10月1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姚远；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浦西街道中心街179号1门；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10MM8H9L。

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占有东北地区市场，确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建立其下属公司（哈尔滨工厂），于是从2023年初便开始了哈尔滨工厂的筹建工作，11月初进入了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按照公司计划，待具备正式生产条件后，新建的哈尔滨工厂可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为此，新建的哈尔滨工厂于2023年11月7日提前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企业名称为：哈尔滨昌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的内容与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全一致，但未办理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也未以此公司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该公司有员工11人。其中，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总经理杨秀全负责新建哈尔滨工厂全面工作，公司派驻的副经理张亮负责新建哈尔滨工厂生产运营工作，公司派驻的另一名副经理张瑜负责市场采购及销售，公司聘用的王婷婷负责新建哈尔滨工厂的内勤工作。试生产前，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在黑龙江省内招聘了7名作业工人，白班配置4名工人、夜班夜班配置3名工人。“1·21”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在夜班作业过程中。

发生事故的玻璃分选生产线如下图所示：



其生产工艺为：1.装载机将物料（废旧玻璃）装入室外喂料仓→2.物料进入人工手选皮带→3.经破碎机破碎→4.经设备除尘→5.进入涡流机通过磁场选出金属和非磁性金属→6.经过筛分机对物料大小进行分类→7.通过光学分选机识别不同颜色的玻璃，剔除杂质玻璃，确保成品玻璃的纯净度。

发生事故的大倾角皮带输送机位于筛分机与光选机之间，在大倾角输送机水平段设置一个室内喂料仓，该喂料仓是盛装终端检验不合格的物料，物料落入大倾角输送机水平段的皮带之上，然后通过约45°倾角输送皮带向上运至光选机，进行二次光选处理，处理后产出的不同规格的玻璃颗粒即为成品，提供给玻璃制瓶厂使用。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4年1月20日，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厂）组织夜班工人在回收废旧玻璃生产加工线上进行分拣作业。次日1时30分许，分拣工张海龙只身一人在生产车间内的大倾角皮带输送机水平段，一边观察落料情况，一边捡拾皮带上落料中的杂物。作业过程中，张海龙棉服右袖口被运行皮带上的铁丝钩住，使其身体失衡，侧倾于皮带之上，并随皮带一起前行，当其身体受到前方皮带转角压辊的阻挡（挤压）时，皮带输送机过载保护装置启动，输送机停止运行。2时许，与张海龙同班作业的铲车司机高彦朋用微信联系张海龙，因未得到回应，便前往车间查看情况。5分钟后，发现张海龙右侧臂膀连带胸部右侧被挤压在皮带转角压辊和皮带之间。

高彦朋在尝试救援未果的情况下便拨打了的公司副经理张亮的电话，报告了事故并请求支援。张亮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公司人员开展救援，切断皮带后解除了挤压状态，将受伤的张海龙抬至办公楼一楼大厅等待“120”医护人员救援。约2时40分，“120”医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经确认张海龙已经死亡。与此同时，消防、公安、应急等管理部门的人员陆续赶至现场并开展了相应的工作。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当中死亡人员张海龙为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聘的固定员工（签有劳动合同），工种：分拣工，男，40岁，哈尔滨市通河县乌鸦泡镇居民，身份证号码：232\*\*\*\*\*416。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5.34万元。（抚恤金110万元，单位罚款31万元，个人罚款4.3381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厂）工人在维修断裂的运输皮带时，违规用铁丝绑扎修复断裂的传送机皮带裙边，对绑扎后的铁丝端头处理不当，致使钩状的铁丝端头钩扯住分拣工张海龙衣袖，将其带入传送机皮带与压辊之间挤压死亡。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对新建项目（哈尔滨工厂）试生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的、有效的管理。
- 2.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开展生产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知识和能力。该公司工人在进行维修输送机断裂的皮带作业时，未采取胶粘、热熔和夹板螺栓固定等正确的修复方式方法。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聘请省应急管理厅3名事故处理专业的专家，对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并形成了《双城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厂）“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直接原因专家技术鉴定报告》。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单位

1.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设计文件和《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 4.1.11 (i) 的规定在适当位置设置急停按钮。

2.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区商务粮食局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不掌握

事故单位落户辖区并进行生产活动的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未能通过经营项目识别事故发生单位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将企业信息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共享给区商务粮食局。致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出现“空白地带”。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新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新建企业的情况掌握不全面，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缺少针对性，未从工商注册平台上了解属地企业的动态变化情况，工作缺少主动性，未督促村屯协管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 (四) 新兴街道办事处新华村

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方法简单，工作当中已经发现新建企

业的存在，但未对该企业进行持续跟踪，也未按规定将该企业的有关情况向街道办事处报告，致使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空白地带”。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事故单位涉嫌刑事犯罪2名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的3名涉嫌违规违纪公职人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总结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并对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认真查找废旧玻璃筛选分拣线在设计、安装、使用等环节存在的事故隐患，针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恢复生产。

(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主动作为，针对注册登记环节涉及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信息共享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整章建制，例如，在现有基础上制定《新增市场主体信息抄告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以实现企业信息互通共享，为开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创造有力条件。

(三) 区商务粮食局要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作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确认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召开“碰头会”，交流总结开展工作情况。要进一步摸清我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底

数，准确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 新兴街道办事处要针对安全监管人员缺乏安全生产相应的知识和管理能力，遇到的问题不知道如何处置，不能及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等问题，选好人用好人，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变被动为主动，着力抓好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坚决把各类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